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72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4月1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5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3月31日營署綜字第110105760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主計室、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5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決定：

- 一、請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向本署提出申請，包含臺北市、嘉義縣、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連江縣及雲林縣。
- 二、請尚未更新雲端表單進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至雲端表單更新進度，包含基隆市、高雄市、苗栗縣及彰化縣。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 一、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討論方向及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修正作業須知(草案)，俟報部核定後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有關後續補助款之申請單位(窗口)及預定申請時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5月14日前函復本署確認，本署將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申請時程，安排後續系統建置先後順序。
-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核發單位是否由本署先行與本部地政司協商後再統一訂定，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代表意見再予評估。
- 四、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提申請期程向本署提出補助申請，並應於114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系統上線，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服務。

議題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一、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及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修正作業須知(草案)，俟報部核定後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指定期限提出補

助申請，且原則應於 111 年底前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並提供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單位。

三、為利後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相關業務聯繫事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表單填報原民單位聯繫窗口，俾本署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柒、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

◎內政部地政司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不論是法規命令、行政處分或是觀念通知性質，皆非地政事務所之權責，故不宜作為核發機關，若仍有將地政事務所納為證明核發機關之需求，建議參考現有地政事務所與部分稅捐、戶政機關之合作模式，於地政事務所空間及軟硬體能配合之情況下，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派駐人力在地政事務所辦理證明核發作業。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查本市均為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之核發單位分別為本局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議了解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用途及功能後再確認分工事宜。
- 二、另因本市均為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其都市計畫已具備國土計畫法定功能，免擬訂本市國土計畫，依規定土地使用管制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實施，故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無法了解管制規定，最終還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造成民眾申請兩次付費兩次的情況，可能引發反彈。
- 三、在本府推動免書證免謄本政策下，民眾申辦多項業務無需檢附土地分區證明書，使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案件大幅下降，在本市土地使用管制仍依都市計畫

或國家公園法實施的情況下，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需求更加減少，若另外建置國土功能分區核發系統，徒增本局作業人力及系統管理的負擔。

四、建議建置查詢網站，以正確即時且無須付費的機制下，提供市民快速簡單的查詢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已達簡政便民之服務，亦可避免耗費人力及經費建置核發系統後，而使用率不高的情況。

五、綜上，因本市行政轄區為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故建議仍維持現行作業模式，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不另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避免行政資源浪費；至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資，視後續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辦理期程辦理。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貴署已與本府簽定行政協議書委託本府建置公版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本府刻正辦理採購程序，預計於今年中旬發包，惟因本局今年未編列相關預算，需經中央核定補助款並採議會同意墊付後始得決標；但依目前議程資料所示，今年補助的申請時間只到4月底前，又該補助作業須知尚未發布，本府是否來得及於今年申請並核定相關補助經費？

二、今年申請並核定之補助款是否可於今年使用？抑或是申請後隔年度才能使用？

◎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應辦事項」各縣市應於公告後上傳貴署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中上傳清冊即包含鄉鎮市區、地段、地號、面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備註等。
- 二、本縣大部分土地為都市計畫範圍及國家公園範圍，後續核發數量應不多，惟國土功能分區系統除核發證明書外，亦有圖資查詢、辦理進度及資訊公開等功能，故仍有建置之必要。但系統內再設證明書申請、核發等功能所費不貲，且不因核發數量多寡而有差異，是否於各縣市自行建置之系統內新增證明書申請及核發功能，建議或可考慮貴署建置之系統內以權限設定方式開放予各縣市核發人員即可。
- 三、系統建置後續更新及管理維護費用擬由核發證明書之規費支應，又規費收入將納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即後續歲入及歲出等預算編列均為貴署權責，相關金流及繳費機制等應如何配合。
- 四、系統內地籍更新時間點及更新方式為何？
- 五、依附件提供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範例，因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內容繁瑣，建議自行查詢相關規定，表內應可免列。
- 六、現行都市範圍內土地辦理撥用時應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原非都市土地後續轉軌後有無相關機制？
- 七、因本案需配合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本府擬於 111 年

度再申請辦理。有關經費申請補助期程及核撥方式應再說明，並預留縣市政府作業時間。

◎嘉義縣政府

本府預計申請明年度（111 年）補助，而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之窗口尚在協商中。

◎基隆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基隆市非都市土地僅占陸域約 46%且集中於單一行政區，確認前揭證明核發單位暫無急迫性且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綜合評估，建議依議程資料於 112 年 4 月前提出申請時併同確認前述主政單位。
- 二、基隆市核發都計使用分區證明係由都市發展處自行設立窗口核發，本市區公所無該項職掌業務，經了解目前全國各地方政府核發窗口有不一致情形(區公所或縣市政府)。
- 三、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目前規劃，除縣市政府外，擬納入區公所、地政事務所一併配合辦理，惟地政事務所辦理該項業務法令是否合宜，建議請中央先行內部討論，釐清後再統一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四、補充資料回應說明有幾點疑義，國家公園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依主管法規申請分區證明，意即未來前揭範圍土地有兩種不同種類分區證明，是否會造成外界民眾混亂。
- 五、承上疑問，參考現階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已揭示於土地登記簿謄本，未來制度為取消該

欄位另外以核發分區證明業務替代，是否有疊床架屋及增加民眾負擔情形，建請中央再行評估核發業務之可行性及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得逕以現行土地謄本欄位呈現於全部已登記土地，另原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仍維持現行申請模式無須額外變動，似對大眾較為便利及帶來之衝擊性較小，同時也解決土地清冊無法每天更新及不同種類國土功能分區分割、合併之問題。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縣評估於原議程所列最後一批次 112 年 4 月底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另核發系統建置之負責單位原則為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至後續究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核發分區證明，將參酌既有相關土地使用證明文件核發機制辦理方式，協商後再予決定。
- 二、另為後續證明核發委辦、下授鄉(鎮、市)公所之可行方式研析，需先了解公版系統串連架接模式，有關本次議程附件 1-2 提列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軟硬體建議方案與經費需求，所列軟、硬體數量均為 1 至 2 套，似僅供建置單位購置，倘後續本府擬授權鄉(鎮、市)公所核發證明，公所是否亦需建置對應之軟硬體或公所本身需具備可對應之軟硬體？或公所可直接以網際網路形式直接連線至平臺查詢核發？

◎雲林縣政府

本府預計於 111 年 4 月前提出申請，而申請補助之單位尚在協調中；另有關證明核發窗口部分，誠如基隆

市政府代表所述，建議仍應由中央統一協調，否則將出現不同縣市由不同單位核發證明之情況，使民眾無所適從。

◎高雄市政府

申請補助之單位本府內部已有共識，惟仍須簽請府內長官確定，屆時將一併向府內長官確定申請補助期程，再回報貴署。

◎新北市政府

- 一、申請補助之期程與請領單位本府將再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確定，而有關證明核發窗口則待中央統一律定後，再予以配合。
- 二、有關前次研商會議提供之意見，係建議公版系統開發後，後續應包含系統教育訓練及系統上線之輔導作業，惟貴署回應未提及系統上線之輔導作業，爰建議於公版委託案時予以納入。
- 三、依 108 年資通安全法實施後，新開發之系統皆應評定責任等級，故建議委託桃園市政府開發公版系統時，應訂定此系統之責任等級，後續亦應依該責任等級之安全開發原則進行管制；另因各縣市系統上線時間不一，建議營建署應輔導各縣市政府系統上線，使其過程順利。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府內主管權責單位及是由鄉鎮公所或是地政事務

所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一案，建請內政部統一律定權責及核發窗口，理由如下：

- (一)該項措施以服務民眾為準，應以民眾立場出發，考量其申請之便利性，若是每個縣市核發窗口不一，增加民眾申請上之困擾，反生民怨，徒增基層工作人員與民眾之紛爭，是以全國性之措施理應由中央律定相同的作業規範，俾憑各縣市政府遵循，民眾便利。另以前的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登載於土地謄本，現在不落簿後反需另支付規費取得分區證明，增加民眾負擔，是否可建立線上查詢列印系統免費提供，若須至鄉鎮公所或地所查詢時，僅須支付列印費用即可。
- (二)在施行地方自治的鄉鎮公所，縣府若要委辦相關行政業務須有明確的法律規定，否則各方解讀不一，造成縣府與鄉鎮公所溝通耗時相互推萎，反不利政策之推動，在府端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繁重，人力不足再加上本縣鄉鎮眾多，若需一一溝通曠日費時，恐延宕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推動之時程。

二、至於本府何時提出申請，仍須等鈞部統一律定核發單後，方能評估相關設備及需求所需經費。

◎新竹市政府

本府預計朝向現有系統之擴充建置，而有關補助申請之時程預計最快於 111 年 4 月前提出，至於申請補助之單位及後續證明核發窗口，本府尚在協調中。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今日會議了解未來核發系統的概況後，市府會作分工，後續會再配合上報本府負責之機關。

◎澎湖縣政府

有關本府申請補助之單位及申請期程已簽呈長官，惟尚未決定，待決定後將再回覆貴署。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補助經費，本府預定於111年4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負責單位：

(一)核發系統之權責單位：本府尚在協調中，將儘速簽請府一層決定本核發系統之權責單位。

(二)核發分區證明之承辦單位：本縣目前預定由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擔任分區證明之核發單位。

◎嘉義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本府後續主辦單位為都發處。

二、有關係統所需硬體部分，各機關資訊管理單位對於機關整體硬體及資訊安全計畫有其考量及權責，建議以補助硬體採購但不限制硬體項目，以達到各單位不同的硬體環境及資訊安全考量。

三、有關公版系統建置，部分機關已建置完成土地使用核發系統，建議增加以介接圖資模式整合於現有土地使

用分區核發系統，後續核發或查詢等功能，則引用原機關設定之架構及介面，並整合規定之證明書格式。

- 四、關於不同機關由不同單位主辦核發業務，恐造成民眾無法適應過多窗口之疑慮，建議考量是否與國發會 MYDATA 系統整合，提供單一窗口登入，再引導至各地方政府主辦業務窗口；國發會 MYDATA 系統已導入自然人憑證及身份驗證，可以免除本案帳號驗證與管理相關設定。

◎花蓮縣政府(書面意見)

目前討論此議題會議皆由本府地政處出席，應該係由地政處於 111 年 4 月前提報經費需求，另有關證明核發窗口，與先前報告縣市政府所提意見相當，待由貴署統一訂定。

◎臺南市政府

- 一、本府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前提出申請，或依實際執行需要提前於 111 年提出申請，另關於申請補助之單位將由本府地政局主政，而證明核發窗口尚未定論，待二階核定後將簽至府層級做決議。
- 二、另有關證明核發窗口，本府較建議由公所核發，因現行都計使用分區即由公所核發，作業上有一定熟悉程度；另考量民眾便利性，如臺南 37 區即有 37 個公所，但僅有 11 個地所，且轄區公所同仁對轄區內土地亦有一定熟悉程度，當民眾有疑義時亦可有較妥適之回應。

◎新竹縣政府

系統建置業務窗口尚未有協調結論，申請期程亦待窗口確認後，再由其提出。

◎彰化縣政府

- 一、本府申請期程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前提出，申請補助之單位由本府地政處負責。
- 二、一般縣市政府對鄉鎮公所提出之要求並無法源依據，因此鄉鎮公所不一定會予以理會；另因鄉鎮公所和地政事務所皆會以本位主義檢視問題，故若交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證明核發窗口，將有互相推責之問題，爰仍建議證明核發窗口由貴署統一訂定。

◎苗栗縣政府

經費申請之負責單位及期程尚未確定，會儘快簽請長官確認；另有關證明核發窗口，建議由中央統一訂定，且亦認同彰化縣政府代表所反映之問題，若非由中央統一訂定，本府將難以直接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證明核發作業。

◎臺東縣政府

申請期程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前提出，申請補助之單位尚在研商中，且建議申請流程建議圖可再清晰呈現，且應以便民角度出發，由縣市政府業務單位負責系統之維運，再透過線上申請後，由鄉鎮區公所或地政事務所擔任臨櫃窗口，辦理列印收費等業務。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MYDATA 系統是針對民眾便利的一套系統，其中整合多項涉及民眾向政府提出申請之介面，惟相關介面仍需主責單位進行開發，這部分後續亦能納入考慮。
- 二、建議桃園市政府於製作公版系統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需一同參與，且於過程中提出各自需求，並將其一併納入公版系統建置考量，待此公版系統建置完成後亦能較貼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現況。

◎本署主計室(書面意見)

- 一、作業須知部分：
 - (一) 按說明三討論事項之辦理期程，地方政府應於 110 年至 112 年 4 月底前向本部提出申請，惟作業須知(草案)申請補助截止為 112 年底。
 - (二) 建議參酌其他作業須知，各地方政府於請領補助款時除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外，亦需檢附契約影本。
 - (三) 關於參、經費申請、核撥及管考二、管考規定(二)第 3 行之文字，建議修改為「…併同剩餘款項及衍生性收入，結案後一個月…」。
- 二、依會上各地方政府說明預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期程，於 111 年辦理該系統之地方政府將超過 5 個，大於編列 111 年概算時所預計之 3 個縣市，於 111 年執行時，若實際補助金額大於預算編列金額，且無法補助總額內容納時，請切實依附屬單位執行要點辦理並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另核發國土功能分區

證明之規費收入是否需繳回基金，仍請衡酌核發該證明屬本署權責或地方權責後卓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除具核發分區證明功能外，並具有資料上傳中央主機功能，且係以系統間對接為主，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有之系統能達到即時更新國土功能分區之功能者，原則不需額外花費成本另行建置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惟較細緻之作業後續將配合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輔導服務團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討論。
- 二、有關申請期程部分，考量此議題原先預定於 3 月之研商會議討論，因此以 4 月作為提出申請之期限，後續本署將再視此次會議情況酌於調整申請時限；另有關桃園市政府之提醒，就部分經費會有今年申請要在今年使用之需求，本署將再跟本署主計室討論應修正為當年申請當年使用，並配合修正作業須知，預計 4 月底 5 月初將完成作業須知修正。
- 三、公版系統是一套軟體，惟是否因查詢量或需求少就不需建置系統，本署將再予評估，由於金門縣尚有少部分非都市土地及海域地區，若不建置系統，貴府可能需要評估增加部分人力從事人工核發工作。
- 四、公版系統後續如何與現行地籍系統對接，過去已有相當之討論，待桃園市政府公版系統開發時，將再予檢視一次，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範圍內之地籍情況不一，爰後續仍須跟各府內地政單位密切討論。

- 五、有關分區證明核發之收費部分，應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系統之經費係來自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故本署初步想法為未來證明核發所收取之費用將回歸至國土永續基金，後續再專款專用撥給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證明核發系統之維護。
- 六、有關核發系統補助申請單位，請各縣市政府於 5 月中前協調完成，本署原則上建議由城鄉單位辦理，惟仍尊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自不同考量進行協調。
- 七、有關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單位，本署將參考今日與會地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再予研議。
- 八、有關軟硬體項目之詳細規格等內容，建議留待公版系統開發時再予以討論。

議題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本會非常重視國土計畫，因原鄉地區之原民土地在土地使用上面臨極多困境，因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民單位須扮演一定程度之角色，先前亦與貴署討論後續分工事宜，最主要工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有關部落範圍之劃設作業；另本會去年於 12 個縣市 55 個鄉鎮市辦理相關座談會與說明會，地方原民單位亦皆表示支持且願意協助部落範圍之劃設，惟因溝通工作繁重，故向本會反映經費不足問題，於此本會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國土永續基金的支持。
- 二、有關駐地人員之族語能力部分，建議改列為優先考量而非必備條件，由於有些鄉鎮含括 3、4 種不同族語之部落，若要找到熟稔各部落族語之駐地人員可能具一定難度。
- 三、有關部落環境調查部分，是否會包含部落空拍，因於後續部落參與規劃、對外說明或委員會審議時皆能輔助說明，建議調查項目仍應包含空拍，於其他做法上無其他意見。
- 四、有關經費部分，補助級距似乎與署內提供草案版本相差甚多，惟因原民單位非主管機關，且願意協助進行部落溝通說明，因此無論本會或地方政府之原民單位，確實皆需要相關經費支持，故經費部分請貴署再予評估。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108年11月委外辦理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並於109年3月設立駐地工作站提供為期1年之駐地服務。該案已完成58處部落之空拍、資料收集、耆老訪談、建物、公共設施調查及各部落調查成果圖說，並於109年10月至今年3月陸續辦理58處部落說明會完竣。爰想確認本府是否可用該案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查本市原住民聚落所在位置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及烏來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前開二特定區計畫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並於維護水源、水質、水量與公共安全前提下，業配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保障烏來區原住民族基本居住權利，以改善居住環境與安全，於土地使用管制研擬「原住民保留地興建自住住宅審查要點」、「申請變更為溫泉產業專用區審查要點」，惟臺北水源三通刻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烏來水源三通刻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 二、依旨揭會議議程議題二(第17頁)，補助對象係為原住民除委員會核定745個部落所在之12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民單位辦理相關作業，爰城鄉發展局非屬受補助機關，僅協助提供圖資及配合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又其附件二(第38、39頁)業載明原則剔除位於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部落，本市原住民部落屬原則剔除範圍。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補助經費，本市涉及13個原住民族部落，每1部落均須辦理部落環境調查及訪談、前期溝通及至少2場部落說明會，又山區部落多交通不便，若以目前規劃作業費補助級距計算，補助經費似有不足。
- 二、有關部落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範圍者，建議不予剔除，依計畫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確認部落及聚落範圍，並作為是否另訂土管需求之判斷基礎資料。
- 三、本市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均已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是否得藉本次作業蒐集族人意見，除選定農四劃設方案外，亦得將執行成果作為調整功能分區之依據？

◎高雄市政府

- 一、若單一鄉鎮僅有一位駐地人員進駐的話，考量鄉鎮中部落間之距離可能最遠將需一個小時以上車程，亦即駐地人員至各部落召開相關會議時，將於交通上花費較多的時間成本，故經費部分請再多予考量。
- 二、請問教育訓練是否係根據所列事項，因應各地方政府需求，再去針對經費做提出？因即便針對不同對象設計，惟有些共通性課程建議仍能一起上。

◎新竹縣政府

請問規劃駐地人員是委外還是另外再聘用？

◎苗栗縣政府

- 一、請問委外做環境基本調查是以鄉為單位或是以部落為單位？若以部落為單位，110 年安排之教育訓練和環境調查時程建議需再好好考量，由於部落皆相隔蠻遠的。
- 二、有關縣市層級之規劃團隊，請問是指府內單位之團隊抑或是包含部落長老等成員之團隊？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計畫補助規劃作業費用採級距補助，因本縣共有 43 個部落數，依級距表規定為 150 萬元補助額度，惟原民會原補助計畫經費以 1 個部落補助 10 萬元，43 個部落即為 430 萬元，本計畫經費與原民會計畫經費落差太大，且本縣幅員遼闊，部落位處偏遠地區，交通條件不佳，懇請營建署考量上述條件，增加補助經費。
- 二、本計畫設定期程為 111 年度完成計畫規劃，產出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惟扣除教育訓練及行政流程，加上本縣 43 個部落之說明會議，計畫期程過於急促，恐無法確實完成部落調查及功能分區劃設，建議規劃期程延長 6 個月。
- 三、因明年(111 年)同時有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共有 745 個部落進行劃設，廠商是否有足夠量能及品質消化如此龐大計畫，請營建署評估並預先因

應。

◎嘉義縣政府

考量整個作業過程中，包含要找駐地人員、教育訓練、部落溝通到最後規劃出成果，請署內再予評估兩年時間是否足夠？本府認為成果可能將不如預期。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地政處：

- 一、本案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部落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因本縣三地門鄉及霧臺鄉獲鈞部補助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是否有重疊須剔除不計或仍可計入辦理？又經本案之辦理，可確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空間使用之需求，則後續是否免再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將該成果經公展公告後經各級國審會法定程序核定後實施計劃內容？或是該案提出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空間使用需求仍需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實施請鈞部釋疑。
- 二、本案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是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併同辦理或是分開辦理？如本案辦理進程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進度時程不能配合時，上開事項應如何辦理？

原住民處：

- 一、從案由二內容及各機關分工來看，本案要執行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法定程序，這個程序與現在正在執行的全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如何對接？以期程來看，執行上是否有重疊情形？
- 二、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是否指委外廠商？駐地人員的僱主是廠商還是機關？
- 三、另關於駐地人員，倘屬平地鄉轄內部落數為 5 個以下者，由其他鄉駐地人員支援 1 節，因本縣滿州鄉屬平地鄉其轄內部落數為 3 個，但因該鄉地屬本縣最南端處偏遠，且族群多〈排灣、阿美、平埔及漢族〉，若有牡丹鄉支援恐生與在地族群部落事項無法連結事宜，建請該鄉不受部落數限制仍擬 1 員派駐為宜。
- 四、已著手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原鄉，是否有必要再納入本案執行？

◎臺東縣政府

- 一、109 年已辦完縣內 183 個部落的說明會，發現到時程部分可能有疑慮，由於本縣辦理 183 場說明會便花費 9 個月的時間成本，若一年內要再辦兩場次的話時間恐將不夠。
- 二、另有關教育訓練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因當地臺東大學不見得有規劃相關科系，建議拿掉當地二字，亦即與相關科系大專院校合作即可。
- 三、期末成果交付部分，如兩場次部落說明會無法確認成果，還要再召開第三場，若屆時還是無法交出成果，

則成果該如何確認？

◎花蓮縣政府(書面意見)

按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應辦理事項及分工，鄉（鎮、市區）公所分工事項包括：1. 參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2. 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3.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惟就實務面而言，為達部落共識，公所須辦理多場次說明會，若無相關經費挹注，恐造成公所的財政負擔，且說明會若未準備宣導品亦將影響族人出席意願，建請營建署就經費額度予以考量。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本次補助分為規劃作業及教育訓練費、駐地人員人事費，考量規劃案并非僅有駐地人員需求，尚有規劃人員需求，且本縣原住民主管機關為府二級單位，預算本已困窘，按級距分配之補助額度是否尚有增加空間，以減輕原民單位預算不足之負擔及排擠之問題。
- 二、另有關駐地人員本次提出以 1 鄉 1 員為原則，如山地鄉部落數超過 30 個以上得酌予增加員額，本縣部落數因近 1、2 年更名合併為 29 個，接近上述門檻，又部分部落位屬偏遠，後續將敘明理由爭取增加駐地員額補助。

◎本署主計室(書面意見)

一、作業須知部分：

- (一) 關於貳、補助項目四、補助金額(一)最後 1 行，建議敘明總補助額度 9,000 萬元，係為各縣市或本作業需知之補助額度。
- (二) 關於肆、經費核撥及管考二、管考規定(二)第 1 行之文字，建議修改為「計畫於結案後一個月…」。

二、依會中討論，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各撥付第 1 及第 2 期補助款(4,500 萬元)，惟查本項於編列 111 年概算時僅編列 2,163 萬元，於 111 年執行時，若實際補助金額大於預算編列金額，且無法補助總額內容納時，請切實依附屬單位執行要點辦理並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駐地人員條件部分，請業務單位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將族語由必備條件改為優先條件之建議納入修正參考。
- 二、有關經費部分，因原先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所述人事費僅為粗估，而此次會議所提版本中人事費係經過精算、加計年終、勞健保等支出，費用自然增加，故規劃費相對就會降低一些，惟總經費 9000 萬並未減少；另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土管研議規劃費用前經本部國土永續基金管理會第 8 次會議討論在案，是否仍要每年補助 600 萬，基金會原則同意此部分額度由本署再跟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確認。

- 三、部落空拍確實有其需求，為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空拍品質參差不齊，爰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工作項目中先予剔除；另考量近年來 Google 航照及街景已越來越精準，爰將再與桃園市政府討論，空拍是否仍有其必要性，或由本署統一委辦專業團隊辦理空拍作業。
- 四、有關位於都市計畫區之原住民族部落是否另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係為都市計畫預先做準備，由於過去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皆由都市計畫單位擬定，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醒本署，能藉由此次機會使原民單位能提出部落面之土地使用管制需求，使後續都市計畫單位進行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得以納入考量並配合辦理。
- 六、就經費部分，應按補助級距再加上人事費才是最終經費，因此絕對不會有一個部落少於 10 萬補助經費之情形；另若有宣傳品之需求部分，建議於補助經費中一併支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試算，若有相關疑義皆能將試算結果提供本署，本署將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實際需求再予評估。
- 七、就教育訓練部分，應先分兩個層次，一個是由本署主辦，從今年度就會開始，主要訓練對象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單位同仁、公所、部落會議幹部、鄉民代表、村里長及潛在駐地人員等，且因每年皆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若尚有遺漏者，則待後續將持續納入辦理；另一層次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根據補助款進行辦理，對象包含委外顧問團隊及駐點人員

等，且未來本署將培訓種子人員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教育訓練工作；至有關教育訓練經費部分，是與規劃費用併同計算，建議參考補助級距試算。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委託之規劃顧問團係提供純技術服務為主，故未包含部落耆老等人員，建議以當地具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為優先，駐點人員則含括在此顧問團之委辦案中。

九、整體作業期程本署將再予評估，惟仍建議各縣市政府依實際情況評估各作業時程，且務必於 112 年進入國土功能分區法定審議階段前完成。

十、環境調查部分是否應以鄉或部落為單位，建議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定，惟因本次作業最主要工作項目為劃設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故最主要之調查範圍建議以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為原則。

十一、本署今年度將委辦相關研究案，就未來三年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探討原則、時程及各單位間相互配合之問題研議，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有所依循，故本研究案討論過程後續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同參與，亦能於過程中檢視整體規劃方向是否符合各自需求。

十二、此次作業須知之補助對象並未排除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本案係屬二事，換言之，有關選擇方案三需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階段提出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此與本案所做調查係屬二事；另有關屏東縣政府代表所提滿州鄉係由一位駐地人員

負責，或者跟其他鄉鎮共用，本署原則尊重貴府安排。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5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鄭鴻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臺北市府		呂政毅 洪子春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陳玟君 曹明 羅家明	石志強 盧敏
桃園市政府	技士 科員 專員	許亞汝 沈百倫 劉正清	
臺中市政府	股長	吳佩秋 羅聖顯 王麗珠 陳維	胡士鑫 謝家牙
臺南市政府	科長	胡純英 林汶鈞	
高雄市政府	科員 組長	陳昭志 陳繼 林碧芬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技士	黃中哲 謝佳穎	
苗栗縣政府	技士 科員	莊寶英(原民中心) 江昌宇 楊遠	
彰化縣政府	科長 技士 科員	王連山 楊育為 宋育忠	
南投縣政府	專員 組長	黃意茹 林維君 科員劉政	
雲林縣政府	科員	許冠羽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嘉義縣政府	技工 科員 科員	董建霖 謝奇昇 何天文	
嘉義市政府	陳安婷	謝奇昇	
屏東縣政府		吳志崑 鍾修	
臺東縣政府	科員	張正雄 謝玉豐 謝奇昇	
花蓮縣政府	科長 科員	張德海 吳妍貞	
宜蘭縣政府	技工 課員	謝幸芳 許瑄	
澎湖縣政府		歐印和 許雅雯	
基隆市政府	幹事員 科員	張淳楨 林吉吉 謝奇昇	
新竹市政府	技士 科員	詹緯南 盧昭君 賴喻	
金門縣政府		黃嘉蓉	
連江縣政府			
分署		陳和武	
		鄧郁芬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廖益群	
本部地政司	科員	胡介作 薛永石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幕工務司	陳作基	
全以 壹	副署長	倪志強 吳守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鄭鴻文	林貞德	王國良 楊采璇
	廖雅虹	蔡巧瑩	蔡伯章 蔡良倫 喬維萱 鄭亮霖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雲 蔡妙瑛	

